

#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28号文核准，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1月21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4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60%。

经核查确认，本公司未直接认购或者实际由本公司出资，但通过关联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资产支持票据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除外。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本公司不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关联方通过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